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  
報告（110年8月至111年1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111年6月



# 目 次

一、前言 .....	1
二、審查過程 .....	1
三、審查發現 .....	2
四、審查結論 .....	4



##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查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2、8月底前，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選址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處置作業實際進度，前述處置計畫書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低放處置作業。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111年2月10日以後端字第1108154734號函，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10年8月至111年1月）」，該成果報告依低放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及「綜合檢討與建議」等6章，物管局於收到該成果報告，經檢視內容架構之完整性符合要求後，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物管局經審查後，於111年4月8日函復台電公司41項審查意見，台電公司於111年4月22日提出答復說明並修訂報告，經物管局進行複

審後，於111年5月11日召開審查會議。物管局俟彙整相關資料後，於111年5月16日函復台電公司審查結果。台電公司於111年6月8日函復報告修訂二版，物管局後續於111年6月10日以物一字第1110001837號函，請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 三、審查發現

#### (一) 計畫執行成效

台電公司依據現行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應於105年3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請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書第10章之規劃，積極推動執行替代/應變方案，以確保低放處置設施完工啟用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無虞。

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物管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台電公司應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以儘早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 (二)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因台電公司未依物管法，如期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且核電廠部分機組仍處於運轉階段，多項處置技術如廢棄物特性、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與操作、安全評估等技術發展內容，仍須持續強化。請台電公司積極精進各項處置技術。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台電公司已於110年6月底提送，物管局業已完成審查作業，並於111年3月3日同意備查，後續請台電公司依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精進技術，積極規劃下階段技術發展路徑及範疇，每4年提報更新版報告。

#### (三)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台電公司於本半年報中，僅說明本階段依據低放處置110年度工作計畫，並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而未有實質辦理內容說明。選址作業持續延宕，無實質進展。

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有效期陸續屆至，低放處置設施選址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循經濟部指示，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 (四)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本半年報中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執行成果，僅見依據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與經濟部之指示辦理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溝通工作。並提及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針對整體核廢議題妥擬相關因應規劃，再提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進行專案討論，完全未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實質進展。

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有效期陸續屆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物管法相關規定、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決議及經濟部指示，切實推動執行，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 (五)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自103年1月後即未召開，另台電公司擅自解編之台東區處溝通小組及金門區處溝通小組，至110年仍未回復設置，與現行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規定不符。

物管局於111年度專案檢查發現，110年度電話民調支持率台東縣為31.6%、金門縣為30.3%，相較於近年電話民調最高支持率台東縣曾達37.9%、金門縣曾達48.7%，並未有所提升。另台電公司110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項目預算數為6,077

萬元，決算數為3,084萬元，預算執行率為50.74%，相較於109年度（預算數7,521萬元，決算數4,745萬元，預算執行率為63.09%）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

另台電公司於本半年報中之公眾溝通成果內容僅有辦理項次及預算執行之描述，未有實質效益之說明，110年度溝通模式仍缺乏整體策略目標，民調支持率亦持續偏低，建議台電公司擬訂整體策略目標，並據以規劃各項行動方案內容，以評估各項溝通作業執行成效。

#### 四、審查結論

110年8月至111年1月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論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物管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台電公司應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以儘早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 (二)本報告第二章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經物管局審查結果顯示，台電公司低放處置技術經多年發展，雖已累積一定之成果，惟仍須持續強化。請台電公司依據物管局110年12月22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審查會議決議持續精進各項處置技術，研擬後續工作項目及預訂執行計畫之目標、研究方法及期程，適時納入後續各年度執行工作項目內，並於113年底前提出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確保低放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
- (三)本報告第三章處置設施選址計畫部分，目前選址作業持續延宕，無實質進展。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有效期陸續屆至，低放處置設施選址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循經濟部指示，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 (四)本報告第四章應變方案計畫部分，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有效期

陸續屆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物管法相關規定、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決議及經濟部指示，切實推動執行，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五)本報告第五章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成果內容僅有辦理項次及預算執行之描述，未有實質效益之說明，110 年度溝通模式仍缺乏整體策略目標，民調支持率亦持續偏低，建議台電公司擬訂整體策略目標，並據以規劃各項行動方案內容，以評估各項溝通作業執行成效。